

## 東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申請要點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7.11.21)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(108.07.01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展覽品質，增進校外畢業展覽(演)實務經驗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經費：由本校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(自籌款)款項下支應，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二)補助單位：以班為單位，不補助個人。
  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班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 - (四)補助項目：以文宣印刷品、作品運送、展場租金、廣告宣傳費、展場佈置材料(消耗性)為主。
  - (五)校內展覽(演)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程序：
  - (一)舉辦校外畢業展覽(演)者以班為申請單位。
  - (二)畢業班級應於上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組提出申請，由專責小組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經專責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畢業班級，應於下學期開學後1周內向研發處技術服務組依本校採購規範提出報價單。
  - (四)校外畢業展覽(演)後二周內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一式2份進行核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室法規及配合會計年度完成核銷。
- 五、申請後如有變更事宜，需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畢業展覽(演)申請表

申請班級	系 年 班				
申請人	姓名： 學號： 聯絡資訊：(手機) (e-mail)				
指導老師					
參與展覽(演)	名稱： 活動地點： 活動時間：				
經費需求 (欄位可依需求 自行調整)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合計
核定補助金額					

【注意】

1. 畢業班級應於上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2. 畢業班級應於下學期開學後 1 周內向研發處技術服務組依本校採購規範提出報價單。
3. 補助項目：以文宣印刷品、作品運送、展場租金、廣告宣傳費、展場布置材料(消耗性)為主。
4. 校外畢業展覽(演)後二周內，檢附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一式 2 份進行核銷。
5. 由本校專責小組討論後核定補助經費，各班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(未簽不予受理)

日期： 年 月 日